“高级育婴师”无证上岗 婴儿高烧40度没发现

法院：母婴服务机构退一赔三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婴儿父亲一怒之下，将严重失职致宝宝40度高烧的“高级育婴师”打伤；婴儿母亲还坚持将育婴师所属公司告上法庭。这是怎样的愤怒？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育婴师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上海一中院二审认定，康秦公司作为专业提供母婴服务的机构，在签订合同时未就育婴师资格等向消费者作如实陈述，此后又委派并不具备育婴师资格的人员提供服务，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均存在欺诈行为，应当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婴儿40度高烧竟没发现！

严红生育后，为了给宝宝提供更专业的照顾，便与康秦公司签订了《育婴师服务委托协议》，约定由康泰公司为其推荐高级育婴师，提供育婴服务，育婴师必须具有健康证和相关行业资格证书。

但育婴师竟严重失职，婴儿发高烧近40度都没有发现，好在及时送往了医院，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育婴师的失职让这位父亲怒火中烧，一气之下将育婴师打致鼻梁骨骨折和肋骨骨折。

后来，作为合同的签订方，母亲严红将育婴师所属的康秦公司告上法庭，理由是为自己提供服务的育婴师并不具备合同约定的“高级育婴师”资格证书，康秦公司只提供了育婴师的母婴护理资格证，并非国家认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因此其属于欺诈，应当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康秦公司则认为“高级育婴师服务”是公司内部的档次划分，并非是说育婴师具有高级育婴师的资格证书，所以自己不存在欺诈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康秦公司是一个专业提供母婴护理服务的机构，却以高级育婴师系其公司内部划分作为理由，规避国家对母婴行业服务人员的资质管理要求，显然不符合普通消费者的认知，法院有理由认定康秦公司在本案中存在欺诈，因此对于严红提出的退一赔三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康泰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无资质属欺诈，公司应退一赔三

康秦公司上诉认为，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已经明确告知严红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高级、特级和VIP级别是针对服务内容，而并非针对育婴师的资格等级，公司不存在欺诈行为。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普通消费者基于对专业机构的信任而选择了康秦公司的服务，康秦公司应承担更高的诚信履约之义务，康秦公司应当就合同内容以及涉及专业问题向消费者作如实陈述和明确告知，不应有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其次，按照一般消费者的通常认知，其中有关“高级育婴师”的记载，指向应当是育婴师的资格等级。康秦公司关于该级别是针对服务内容而非育婴师资格等级的上诉主张有悖于消费者的普遍认知，会对消费者构成误导，使消费者基于错误认识而做出错误的选择。

再次，我国人社部门对于育婴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明确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而本案中康秦公司实际委派至严红处提供服务的育婴师仅持有“母婴护理证”，并不具备任何等级的育婴师资格证书。因此，康秦公司存在欺诈行为，应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文中公司名和人名均为化名）

居宅内开牙科诊所 还能看感冒挂点滴？

非法行医者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十几平米的出租民宅内，摆放着一张牙科椅，四处散乱堆着一些药剂、注射器，这是无证“医生”孔某某日常接待病人、进行治疗的“工作”场所。这样一处不规范的行医地点却时常有病人上门找他治疗牙齿疾病，或是挂点滴、打针。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日前向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最终，孔某某因非法行医罪获刑拘役5个月。虹口检察院提出的公开赔礼道歉、承担被查扣医疗器械、药品无害化销毁处置费用的公益诉讼请求，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经查，被告人孔某某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自2019年1月起在本市静安区开办个人诊所，进行口腔科和内科诊疗，2019年2月、2019年6月，两次因非法行医被处以行政处罚。2019年10月18日，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辖区内进行检查时，发现孔某某在两次受到处罚后，将行医场所从静安区迁至虹口区内，继续从事非法行医。检查人员当场在非法行医场所内查获手术刀片、阿奇霉素注射液等医疗器械以及使用后的注射液等医疗废物。

虹口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孔某某在两次被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后，仍继续从事医疗活动，构成非法行医罪。被告还存在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药品，将医疗废水随意排放、医废物品随意丢弃等情形，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法院诉请判令孔某某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承担其在三次行政执法中被查处医疗器械、药品的销毁处置费用。

“非法行医行为比较隐蔽、违法成本低，让犯罪者铤而走险。”检察官表示，本案中的孔某某虽然直至被起诉时，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就非法行医领域而言，一旦造成伤害，往往是致伤、致残、致死等无法挽回的后果。检察机关希望通过孔某某的个案探索推动对非法行医类违法犯罪行为更加严厉的打击。

最终，法院经审理后，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孔某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并支持了虹口检察院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全部诉讼请求。

63岁阿姨火烧小区凉亭获刑3年

只因觉得捡垃圾被他人看不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日前，63岁阿姨半夜小区放火，烧毁整个凉亭的新闻引发市民普遍关注。出于何种原因，竟让阿姨“痛下杀手”？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令人啼笑皆非，但是细想下来，也令人唏嘘的放火案。

小区里突然有了火光

去年9月25日凌晨，上海宝山某小区内突然火光冲天。经调查得知，原来是小区内的花园凉亭被人点燃了。

发现该情况后，宝山公安、消防部门随即开展调查。从小区公共监控视频中看到，凌晨四五点时，一个人影出现在凉亭，并点燃了凉亭内的木质座椅。随后火势逐渐开始蔓延，很快便将凉亭全部引燃。所幸小区住户及时发现并报警，火势得以扑灭，没有酿成更严重的火情。随后民警进行排查，很快将涉嫌点燃凉亭的人刘某某抓获。

觉得他人瞧不起自己

4月27日上午11时，随着法槌“咚”地一声落下，该案在宝山法院正式开庭审理。站在被告席上的刘某某也没想到，因为自己的一时气愤，竟造成了如此危害。

“你燃烧的木椅主人是谁？”“和我有纠纷的小区居民的椅子。”“是你的猜测？”“他们有的时候在里面打牌，我并不确定椅子是谁的。”……庭审阶段，在公诉人与被告人你来我往的问答中，记者了解到，朱某某“放火”行为的背后原因。

原来，刘某某是一位63岁的上海已退休的老阿姨，平日里经常会捡些垃圾出售来补贴家用。在小区内，有许多老人都会在小区花园的凉亭内聊天，而不少老人为了聊天方便，会将家里的废旧座椅搬至凉亭。之前有一次，刘某某在经过花园凉亭时，也想坐在椅子上和大家一起闲聊，谁知，刘某某却遭到了椅子主人的拒绝。

想坐个椅子，却遭到拒绝，刘某某将原因归结为：他们瞧不起自己捡垃圾。回到家里后的她一直对此耿耿于怀、愤懑不平。刘某某决定：既然不让我坐，那就大家都不要坐。于是刘某某在深夜无人时，便从家里拿起打火机就往外走，想要一把火烧掉椅子。放完火之后，刘某某便离开了凉亭，继续捡垃圾去了。令刘某某没想到的是，火势越来越大，最终将整个凉亭烧掉了。

“我当时只想把椅子烧掉，没想过烧凉亭。如果知道会烧凉亭，我肯定不会干这种傻事了。”站在被告人席上的刘某某显得十分后悔，她表示，事发后，自己感到十分害怕，不知道怎么办了。经鉴定，在该案中，物损价值达78300元。

对凉亭内的其他财物等有放任故意

“被告人刘某某在小区捡垃圾增加自己收入，因此引发其他居民的自然或不自然的排斥，她才会想烧掉排斥她的那些人的椅子。”刘某某的辩护律师庭审中辩护称，凉亭位置在小区花园广场上，离居民楼间隔50米以上，凌晨时大多数人已经起床，危害后果相对较轻。

“放火主要是危害公共安全，放火时间不是决定因素，很多人也在睡眠状态。”对此，公诉机关则有不同的看法。公诉机关表示，对于主观故意问题，被告人刘某某对椅子损害有直接主观故意，对凉亭内的其他财物等有放任故意。点燃的木质凳子，周边绿化面积，均可能造成火势蔓延，是因为救援及时才没蔓延。

宝山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放火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应予处罚。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已赔偿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可依法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相恋人民公园 断爱鲁迅公园

1个月黄昏“闪恋”缘何对簿公堂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许伯伯和郑阿姨从人民广场恋爱角开始的一段恋爱，仅仅维持了1个多月，就在鲁迅公园门口上演了“全武行”。最终，两人的黄昏“闪恋”了结在了法庭之上。为了讨回恋爱期间交由郑阿姨的7万元“保证金”，许伯伯与郑阿姨对簿公堂。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现年66岁的许伯伯与现年57岁的郑阿姨相识于人民公园的恋爱角。半个月不到，两人就迅速确立了恋爱关系。许伯伯表示，谈恋爱后，郑阿姨就向自己索取了保证金并答应照顾自己一辈子。去年7月，许伯伯给了郑阿姨7万元。郑阿姨用这笔钱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了理财产品。

然而这段黄昏恋开始得突然，结束得也仓促。仅仅1个月后，两人就发生了矛盾。感情崩了后，同年8月12日一大早，许伯伯与郑阿姨在鲁迅公园门口商讨分手事宜。许伯伯要求郑阿姨归还7万元。双方也由此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并最终上升为肢体冲突。许伯伯对郑阿姨有捏手腕、掐脖子等暴力行为。后经派出所民警调解，双方签署《治安调解协议书》，约定：许伯伯赔偿郑阿姨1.3万元；郑阿姨将7万元理财产品绑定的银行卡交给许伯伯并告知其密码（郑阿姨不得擅自更改密码、注销银行卡等方式阻碍许伯伯将其中的7万元取出）；此后双方不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然而，此后许伯伯发现郑阿姨未按约归还钱款并将银行卡挂失，于是许伯伯提起了诉讼。

法庭上，郑阿姨对这笔钱却有着不同的解释，她表示，两人交往时，许伯伯称希望自己成为他的老伴，于是赠与自己7万元养老钱。双方调解协议签署后，她就将银行卡和密码均交付许伯伯，但许伯伯当场反悔并逃跑，致使她不得不将银行卡挂失。调解协议未能履行的原因在于许伯伯违约，故不同意返还7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许伯伯和郑阿姨因上述赠与款项发生纠纷并签署《治安调解协议书》，对7万元款项的问题达成一次性解决方案，郑阿姨不同意返还上述款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庭审中，许伯伯亦同意在返还款中扣除其应支付给郑阿姨的赔偿款1.3万元，法院予以准许。综上，法院判决郑阿姨返还许伯伯钱款5.7万元。

男子地铁内强制猥亵妇女获刑5个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陶韬

本报讯 趁着地铁拥挤，朱某竟不断用身体隐私部位及双手触碰卫女士臀部，在被卫女士制止后，朱某竟得寸进尺，将右手伸入卫女士的外裤触摸其臀部、大腿根部。昨天，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通过在线开庭审理了一起地铁内强制猥亵案件，以强制猥亵罪一审判处被告人朱某拘役5个月。

去年12月20日，卫女士像往常一样乘坐地铁出行，乘车过程中她感觉到臀部被站在旁边的一男子（朱某）触碰，但当时车厢内人多拥挤，卫女士并没太在意。不料经过几站后，朱某仍不断用身体隐私部位及双手触碰卫女士的臀部和腰部。卫女士觉察到朱某系故意所为，便抓住其左手予以阻止。但朱某竟得寸进尺，将右手伸入卫女士的外裤触摸其臀部、大腿根部。卫女士大声呵斥并报警，列车停靠后，朱某被扭送至公安机关，之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强制猥亵罪向上铁法院移送起诉。

上铁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构成强制猥亵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归案后朱某能如实供述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以强制猥亵罪对被告人作出上述判决。